

劳务派遣协议

项目名称：2022 年海淀街道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农村劳动力（延庆）劳务派遣项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智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宋志刚

联系方式：82669009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智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6层3单元231906

法定代表人：纪雨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URU5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账号：110930173510802

联系人：周雨

联系方式：1381129298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鉴于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且该资质在劳务派遣期限内持续有效，甲方希望乙方就其临时性或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工作岗位提供

劳务派遣服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派遣岗位、人数及职责

1. 甲方需要接受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街道巡查员 岗位 40 人，工作的内容：负责街道的巡查安全等工作。岗位职责详见附件。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甲方有权决定派遣人员人选。乙方派到甲方的员工应当符合如下条件：符合京人社就发[2018]106号文件要求的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犯罪纪律；身体健康；具备基础的电子办公能力。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派遣员工有权退回乙方，并在派遣期间对于派遣员工实行日常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派遣人员花名册；乙方更换花名册内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修订花名册并经双方确认。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派遣员工若损害了甲方的利益和使甲方受到损失时，乙方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偿全部损失。

2. 派遣员工被退回或派遣期限届满时，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时所使用的设备、物品及资料等应交回甲方。

3. 甲方有义务就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告知，如乙方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相关制度给予处罚，严重者予以退回。

4.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为保证甲方按时支付各项费用，乙方需要提前向甲方提供社保、工资明细表。

5.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6. 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年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派遣员工倒休。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

2. 如实告知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法》、应遵守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劳务派遣协议的全部内容。

3. 乙方应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手续。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留存。因派遣员工劳动用工手续不符合规定致使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包括缴纳社会保险）及无法及时派遣到乙方工作时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 5 工作日之内将无法签约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应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直接扣除被派遣员工的工资。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全面负责所有派遣员工的各项涉及劳动关系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社会保险的缴纳、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转移、费用报销及工伤申报、领取等。乙方应在派遣员工管理工作中给予甲方合理、合法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政策方向和变动，并及时告知甲方相关法律风险，避免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7. 乙方每月_5日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派遣人员缴纳工资、社保等费用的明细表并加盖公章。乙方在完成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支付后，应将工资、社保的银行支付明细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提交由正规医院出具的服务人员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均符合健康标准。

10. 合同期内，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对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派遣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四、员工离职

1. 乙方派遣员工从乙方离职或者辞职的，乙方应督促派遣员工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2. 派遣员工应从乙方辞职离职，乙方应自收到派遣员工的书面辞职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派遣员工的辞职申请书，乙方应依法为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五、派遣员工患病、非因工负伤、因工负伤以及患职业病的处理

1. 甲方应确保派遣员工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死亡的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

2.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知道工伤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工伤申报、认定、工伤医疗费用报销等事宜，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及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由甲方承担。

六、派遣员工的退回

1.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退回该员工，并书面通知该员工及乙方。

2.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待遇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3.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2) 本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4. 乙方应在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需要重新派遣符合本协议条件的员工。

5.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应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内部规定，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退回理由乙方有权拒绝。

6. 如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及裁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经裁审机关认定甲方上述资料和证据存在瑕疵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且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上述资料和证据存在瑕疵，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以甲方退回员工相同理由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法定程序认定解除行为不成立，甲方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原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员工待遇。

七、员工派遣期届满的处理

1. 乙方在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前30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决定是否继续接受员工派遣，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派遣员工未能及时续签合同或是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决定继续接受员工派遣的，应与乙方明确员工派遣期限等内容。

3.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决定不接受员工派遣的，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办理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终止的事宜。

八、劳务派遣费用与结算

1. 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费用指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派遣员工工资（含工资、奖金、餐费、房租、交通、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等）、管理费、业务培训等费用总和。合同金额 3226235.1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劳务派遣费用按季度，分四笔支付，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806558.7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第二笔进度款在项目进行的第 4 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06558.7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第三笔进度款在项目进行的第 7 个月支付至合同的 75%，即人民币 806558.7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第四笔尾款支付至合同的 100%，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劳务派遣费用实行：年付制 季付制 月付制 天付制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 电汇 现金

3. 支付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费用。对甲方要求的额外服务项目，双方将事先商定价格，乙方将在甲方要求的额外服务工作完成后于月底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由乙方按月向派遣员工发放，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依法支付。

九、协议期限及履行地

1. 本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为期 12 个月。

2. 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十、违约责任

1. 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每延期支付一日需按未付款项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派遣员工提出并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1)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不与乙方结算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3) 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4. 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并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或被派遣员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的过错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6.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3个月劳务派遣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自双方解

除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7. 乙方不得克扣、挪用甲方支付给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如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派遣人员的，甲方可以限期乙方改正；如乙方逾期未进行改正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派遣人员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本协议的解除和变更

1.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的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新法律法规等的颁布造成按本协议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

4. 合同期内，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变动超过5人数且影响甲方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劳务派遣费的违约金，并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书、文件、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书面、邮件形式按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任何一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包括变更、分立、注销等）和搬迁办公室地址或变更联系方式以及公司名称，均应在7日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送达的时间应按照规定：如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达记录所显示之时间为准。除非传送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转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准。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各自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并遵照执行。

6.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总金额为合同期限内全部劳务派遣费用的总和。

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附件一岗位职责、附件二费用预算明细、附件三关于迟到、早退、旷工等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博

委托代理人（签名）：

程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周雨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1日

附件一：

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岗位的巡逻路线及区域，负责所在区域的巡逻工作，及时汇报巡查情况；
2. 巡查各公共部位的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并做好记录；
3. 协助完成所在区域周边的清洁卫生工作；
4. 发生紧急情况时，协同其他岗位做好应急处理；
5. 完成其他甲方交办的任务。

附件二：

项目预算评审明细

工作岗位：街道巡查员

人数：40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类别	细项	细项	说明	预算	备注
人工成本	工资费用	工资标准		企业申报社保基数	2320.00	
		岗位绩效		岗位绩效	560.00	
		防暑降温费（室外标准）		180元/月发放三个月均摊到月	45.00	
		餐补		参照用工单位标准执行	300.00	
		月工资费用合计			3225.00	
	社保费用（基数5360）	社保个人负担部分	养老	8%	428.80	
			医疗	2%+3元	110.20	
			失业	调整前0.2%调整后0.5%	26.80	
			合计	10.2%+3元	565.80	
		社保企业负担部分	养老	16%	857.60	
			医疗	9%	482.40	
			失业	调整前0.8%调整后0.5%	26.80	
			工伤	0.6%	32.16	
	生育	0.8%	42.88			
	合计	28%+5%	1441.84			
	社保费用合计			2007.64		
	公积金费用（基数3746）	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		6人城镇户口，5%比例	187.00	
		公积金企业负担部分		6人城镇户口，5%比例	187.00	
		公积金费用合计			374.00	
	社保公积金月合计		社保费用*40人，公积金费用*6人		82549.60	
	社保公积金月均费用		40人每月均摊		2063.74	
	月均应支付工资成本		月工资费用合计+社保公积金月均费用		5288.74	
	应支付人工成本				月均应支付工资成本*12个月*40人	2538595.20
其它人工成本	派遣服务费		标准：100元/人/月*40人*12个月		48000.00	
	社保上调费用		每年7月上调社保，调整月份共涉及8个月，即2022年7月-2023年2月		77093.38	
	最低工资上调费用		每年7月上调最低工资，按8个月，40人，180元/人/月预估		48000.00	
	公积金上调费用		每年7月上调社保，调整月份共涉及8个月，即2022年7月-2023年2月		1348.56	
	2022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每年11天节假日加班费（按12人统计）		42240.00	
	城镇户口公积金补缴		之前月公积金补缴，按8人共计208个月，按3746基数，比例5%		38958.00	
	海淀区政府食宿补贴		900元/人/月，按40人12个月		432000.00	
其它人工成本				687639.94		
预算成本总合计				3226235.14		

附件三：关于迟到、早退、旷工等约定

1. 迟到、早退

(1) 员工应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在1个考勤月内，第1次迟到或者早推不计，用工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第2次以事假两小时计，第三次以事假四小时计，以此类推。折合后的事假，均按照事假规定办理。

(2) 无故迟于上班时间5分钟-15分钟，按迟到计算，用工部门给予口头批评教育；超过15分钟-1小时，按旷工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按旷工半天计算。

(3) 无故提前15分钟以内下班，按早退计算，用工部门给予口头批评教育；提前15分钟-1小时，按早退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按早退半天计算。

2. 旷工

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按旷工处理：

(1) 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上，一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2) 请病假未能出示相关医院病假单，请婚假或丧假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

(3) 以虚假理由请假以及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4) 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以及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的。

(5) 不服从工作岗位调换，经教育仍不到岗的。

员工旷工月累计达到3天及以上的，予以劝退；年累计旷工达到15天及以上的，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